

 重點提示

壹、收監法定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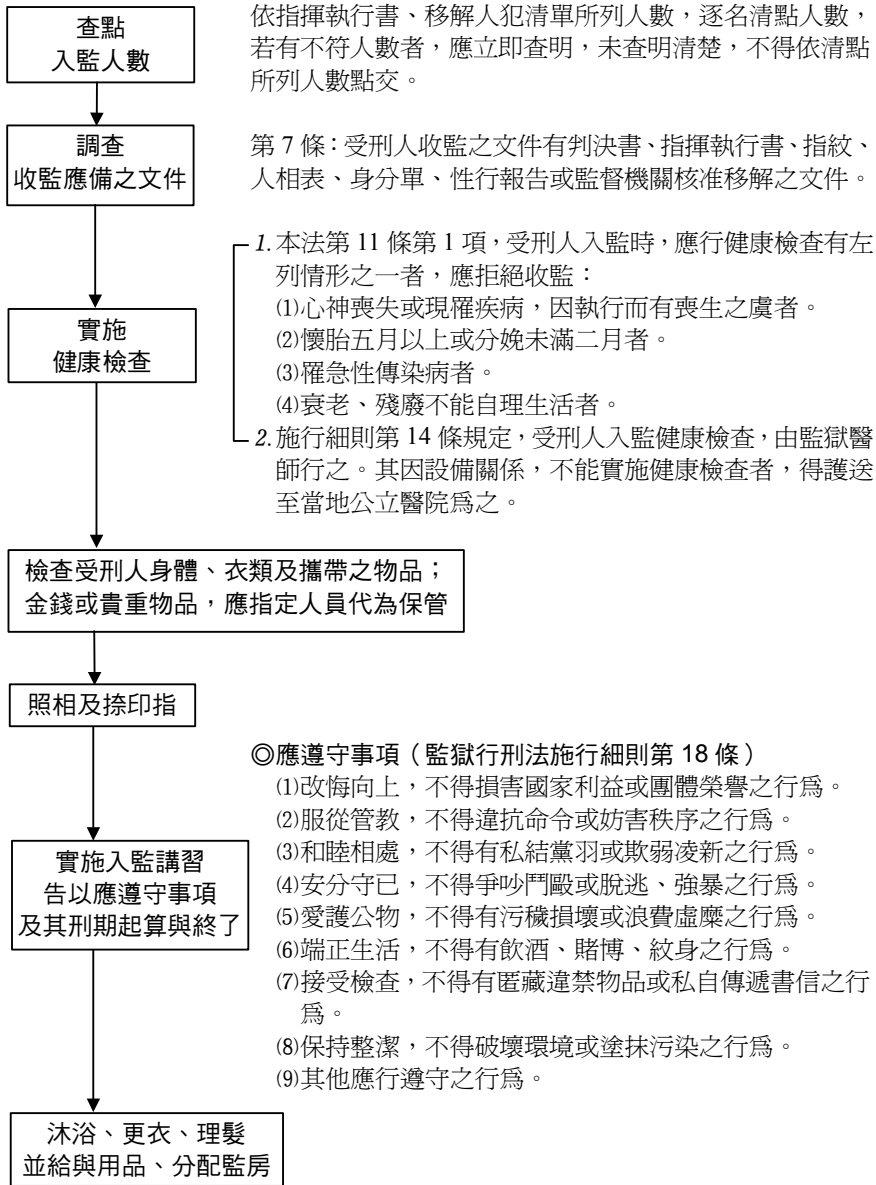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0條（收監程序）

①受刑人入監時之收監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查點入監之人數。
- 二、調查收監應備之文件。
- 三、實施健康檢查。
- 四、檢查受刑人身體、衣類及攜帶之物品；金錢或貴重物品，應指定代為保管。
- 五、照相及印按指紋。
- 六、實施入監講習，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。
- 七、沐浴、更衣、理髮並給與用品，分配監房。

②前項第5款之相片，不得公開發表。



收監程序圖示

二、身分確認（新入監受刑人應備文件及欠缺文件之處置方式）

監獄行刑法第7條（入監文書之調查）

- ①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調查其判決書、指揮執行書、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。
- ②前項文件不具備時，得拒絕收監，或通知補送。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1條（應備文件及欠缺文件之處理）

- ①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其他應備文件，指人相表、身分單及性行報告，或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。
- ②受刑人入監時，如無指揮執行書，應拒絕收監。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，得通知於三日內補正。其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送身分簿者，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。

矯正學校通則第37條第1項（入校應備文件）

學生入校時，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、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、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。

受刑人之收監有檢察官指揮執行者，及他監移監執行者，皆須有書面資料，以確定依法指揮；若無書面資料，即便檢察官親臨指揮，監獄亦不能依其指揮而收受受刑人。是以，收監必須由法律明定嚴謹之程序，以免誤用而損及人權，及傷害國家行刑權。

（一）收監應調查之書面資料：

1. 判決書：

- (1)意義：法院之確定判決被告有罪之文書，為行刑權之基礎。
- (2)內容：上載受刑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以為辨識身分，並記有宣告之時日、罪名、刑期（主刑）、從刑、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、前科、犯次等。

2. 指揮執行書（必備之文件）：

- (1)意義：即由檢察官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所為之指揮執行自由刑之受刑人之文件。監獄根據指揮執行書作為收監之依據。

(2)內容：上載受刑人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身分證字號以爲辨識身分，並記有確定判決之法院、判決日期、刑期起算日期、執行期滿日期等。

3.指紋表：供入監時辨識身分之用。

4.其他應備文件（看守所羈押之被告及其他監獄或軍監之犯人）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其他應備文件，指『人相表』、『身分單』及『性行報告』，或『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』」。

(二)管轄：

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監獄監禁之受刑人，以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者爲限。其他地區檢署檢察官移送者，應經法務部核准或法令另有規定，始得收監執行。

(三)文件不具備時之處置方式（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）：

1.應拒絕收監：受刑人入監時，如無「指揮執行書」，應拒絕收監。

2.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：

(1)「判決書」及「其他應備文件」有欠缺時，得通知於三日內補正。其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「身分證」者，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。

(2)身分證之規定（施行細則第16條）：

①受刑人入監後應編列號數，以代姓名。

②受刑人名籍及身分證之編製，應於入監及出監三天內整理完畢，並妥善保管。

③前項名簿包括號數簿、入監簿、行刑簿、釋放曆簿及出監簿。

④受刑人身分簿，包括指揮書、判決書、調查表、作業表、賞與表、懲罰表、書信表、接見表、編級名冊、成績記分總表、人相表、指紋表、身分單、性行報告及戶籍資料等文件。